

城南小学迁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乙方： 杭州欧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南小学迁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临[2020]2583号）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厨房设备	批	详见清单	1	详见清单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493800.00				

注：1、产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软件以及硬件设备的供货、附配件、备品备件、人工、运杂、包装、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险、制作标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合理利润、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单列。

采用总价合同，采购清单若有调整的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在签定合同前提供 6 份给排水、供电施工图。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设备整体质保3年，易耗件质保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 / 元。（合同总价的 / %）

七、交货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配合食堂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和土建管道等施工的技术支持。2021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城南小学迁建项目施工现场。

八、货款支付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故意损坏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

范围内。

5、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 5 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 5 天（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原过度校区部分设备拆除到新校区安装使用，乙方需做好产品保护，安装后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所有设备物理参数实测实量。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随机选取不锈钢板/钢管（由于切割造成不锈钢制品损坏的，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替换损坏部件），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不锈钢型号及其他物理指标进行测试，报告分析结果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临安区财政局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杭州欧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三艳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林晶晶

地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北街道

电话：18358137676

传真：0571-63801385

开户银行：临安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衣锦信用社城北分社

行号 402331005409

账号：201000190992672